关于《张掖市和美乡村促进条例

（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了《张掖市和美乡村促进条例（草案初稿）》（以下简称《条例》），现将起草情况作以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作出了明确部署，习近平总书记也寄予了“再打一场乡村振兴漂亮仗”的殷切嘱托。2023年，省委、省政府赋予张掖市“创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的重要使命，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实现“一高地四区”目标的关键一环，也是继美丽乡村建设、乡村建设示范行动之后最新、更高形态的提法，和美乡村立法正逢其势、正当其时。通过立法促进农村基础设施集中建设、农民群众集中安置、公共服务集中配置、特色产业集中布局、村容村貌全域提升、乡村治理纵深推进、农民收入和村集体经济稳步提升，把张掖农业农村实际与《条例》深度融合，充分体现张掖特色，为创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固化一批原创性模式、开拓性举措和引领性经验，推动全市和美乡村建设在全省走在前、树标杆。

二、《条例》制定的依据

《条例》起草主要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上位法为根本遵循，考虑到和美乡村建设内容广，各行政行业部门关联度高，同步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甘肃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25部法律法规和甘肃省地方性条例。在上级政策要求方面，主要是以2024年中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为参考，重点吸收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各部委相关工作指导意见、禁止类事项和最新提法要求。与此同时，我们充分借鉴学习《无锡市和美乡村条例》《七台河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等外省市已出台的相关条例条文和经验做法，确保《条例》制定符合要求，有据可依。

三、《条例》起草的过程

1月初，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先后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2024年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张掖市立法工作条例》，起草形成了《条例（初稿）》。3月初，为进一步掌握全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总体情况和亟待解决的问题及具体建议，由市人大办牵头，开展了立法专题调研，调研过程中通过座谈交流共征求到意见建议15条，采纳意见建议9条，未采纳意见建议6条，不予采纳的意见建议主要是因为机构设置、资金制约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等。《条例（初稿）》修改完善后，通过书面形式，再次征求了法规起草组成员单位意见建议，共征求到意见建议11条，采纳意见建议11条，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报送合法性审查的《条例（草案初稿）》。

四、《条例》重要条款说明

制定《条例》的目的在于正向促进全市836个行政村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活动，涉及处罚类和禁止类条款较少。《条例》内容在严格遵循上位法内容的前提下，着重体现张掖特色，主要是把近年来在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方面形成的先进经验和管用做法通过法条形式固化下来，促进更多的行政村创建为和美乡村。例如在《条例》规划方面“探索建立和美乡村驻村规划师制度”、在乡村建设方面“探索建立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在乡村治理方面“大力推行‘党建引领、一网统管、常态走访、定期说事、‘码’上响应、接诉即办 ’乡村治理工作法”、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健全完善‘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县集中处理、有机垃圾就地生态利用’的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在产业方面“充分考虑水资源约束，大力发展旱作农业、高效节水农业、标准化规模养殖、戈壁节水生态农业”、在保障措施方面“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积极探索政策性金融服务和美乡村建设”。《条例》共有总则、规划编制、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产业发展、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10章内容。